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
袋面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81-89-01-8521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15 分 49.454 秒, 北纬 N 31 度 19 分 5.7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3)202 号
总投资(万元)	10440	环保投资(万元)	52.2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本项目 7000/全厂占地面积 295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属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中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见附图 6）；项目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02 号）（见附件 1），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所在行业未列入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结论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8-2030）》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年限 基准年：2017 年。规划年限：2018-2030 年。 （2）规划范围 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为 7.23 平方公里，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65.3 公顷，规划范围：S239 省道--S360 省道--社渚河--学府路--人民路--S456 省道--S239 省道围成的区域（见附图 6）。 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与规划的工业用地性质相符。 （3）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等一、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 装备制造产业：依托现有发展基础，重点发展生物质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输变电装备及通用机械等多个生产领域。 新材料产业：规划重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绿色环保材料等不含化工合成生产的新材料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材料工业。 电子信息产业：规划发展系统集成、网络互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几大领域的引导与培育；同时，围绕机械、纺织、医疗、教育等行业嵌入式软件需求，重点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积极开展软件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实现电子信息的更大突破。 轻工纺织产业：依托现有轻工业基础，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轻纺项目（不含染整）。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的限制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4）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情况 ①给水工程 规划情况：根据《溧阳市市域供水工程规划》由溧阳区域供水系统统一供水，保留社渚水厂，规模 5.0 万 m³/d，控制用地 1.25 公顷；大溪水库、前宋水库为主要水源。山
-------------------------	---

区小水库为应急水源。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约 1.44 万 m³/d，区内规划的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现状：区域由社渚水厂供水，以大溪水库、前宋水库为主要水源，最大日供水量为 5 万吨。目前，区域内给水管网建设基本完善，给水管网沿现有主干道接通。

本项目所在地已覆盖供水管网，由社渚水厂供水。

②雨水工程

规划情况：

a、雨水系统设置应依据现状地形，由高到低布置。本规划区为高片区，立足自排。

b、园区要承担上游山地的泄洪通道作用，故，结合用地规划梳理现状河道，形成自上往下的三条泄洪通道，洪水进入社渚大河、梅渚河。社渚大河按规划拓宽至 30 米。

c、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量计算可根据地形、河网与道路坡向，确定相应汇水面积。

d、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提倡推广初期雨水治理等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结合湿地、沿河绿地、公园等布置初雨处理设施。充分利用水库东西周边的绿地、湿地，处理初期雨水，处理后的雨水可作为景观水补充回水体。

现状：区域内的雨水管道已沿规划道路敷设，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雨水口布置合理，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就近排入水体。

本项目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水体--社渚河。

③污水工程

规划情况：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入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

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社渚镇位于溧阳市市域第四污水处理系统，在现社渚污水处理厂河对岸建设溧阳市区域供水治污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社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0.4 万 m³/d），远期（2030 年）再扩建 0.4 万 m³/d，加上现社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总规模达到 1 万 m³/d。构成溧阳市市域第四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收集和处理溧阳社渚镇镇区及周边撤并乡镇（汤桥、河口、河心、周城、殷桥）的生活污水。

现状：区域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管网已基本敷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社渚河。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简介：

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占地面积 5845m²，于 2015 年底建成运营，收水范围包括社渚镇镇区内生活污水，同时兼顾工业集中区内废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 7 月建设扩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能力为 2000 吨/天，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原溧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溧环表复〔2015〕92 号），2020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通过自主竣工验收。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

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2000m³/d，二期 6000m³/d（尚未建设），根据污水处理厂长期的运行数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社渚河。据核实，社渚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为 2000m³/d，现实际接纳污水量 1000m³/d，尚有余量 1000m³/d。

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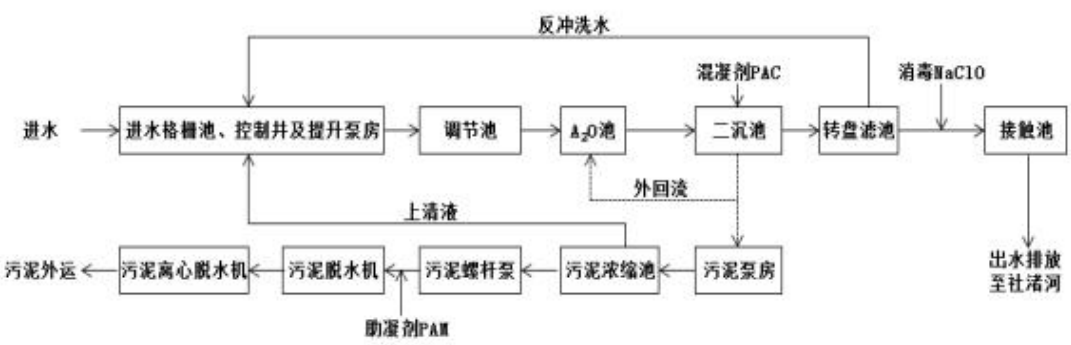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由管道输送进厂区的社渚镇生活污水以及少量的工业废水形成的混合废水经进水泵房打入平流沉砂池沉淀，然后用提升泵输送至 A²/O 池，在微生物群的作用下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氮和磷，再经沉淀池使污泥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浓缩，活性污泥回流，接着经过转盘滤池处理后通过接触池排入社渚河。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处理后，再经调理池调节水质，最后使用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卫生填埋。

④供电工程

规划情况：规划总用电负荷为 7.64 万 kW，由现状 110KV 社农变（2*40MVA）与 110KV 王家变（3*80MVA）联合为工业集中区提供服务。现状 35KV 高压线按规划改线；规划区重要路段 10kV 电缆埋地敷设，其他地区可架空敷设；配电网以 10kV 电缆为主，环网接线，开环运行。

现状：区域电力线已沿规划道路等架设高压架空线，已铺设并投入使用，电力由 110KV 社农变和 110KV 王家变联合提供。

⑤供气工程

规划情况：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 S239、环园西路、金良路现状燃气中压管，穿越地块的管道按规划改线，规划沿园区主要道路敷设 DN200~DN160 中压燃气管，并成环布置。

现状：沿集中区主要道路已敷设 DN200~DN160 中压燃气管，为清洁能源，未新建燃煤锅炉。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块周边给水、供电、排水、供气工程等均已建设完善，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本项目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内容一览表		
	《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内容		企业对照
	规划年限	2018-2030 年	/
	规划范围	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为 7.2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S239 省道---S360 省道---社渚河---学府路---人民路---S456 省道---S239 省道围成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对照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图，本项目位于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
	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定位是：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等一、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 装备制造产业：依托现有发展基础，重点发展生物质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输变电装备及通用机械等多个生产领域。 新材料产业：规划重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绿色环保材料等不含化工合成生产的新材料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材料工业。 电子信息产业：规划发展系统集成、网络互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几大领域的引导与培育；同时，围绕机械、纺织、医疗、教育等行业嵌入式软件需求，重点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积极开展软件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实现电子信息的更大突破。 轻工纺织产业：依托现有轻工业基础，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轻纺项目（不含染整）。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	水环境质量目标：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2016〕48 号），社渚河、木子河、庙后港、工业园区内地表水体均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社渚河，对社渚河的水质
	水环境		

			III类功能区。	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确定：COD≤69.01t/a、氨氮≤6.9t/a、TN≤20.7t/a、TP≤0.69t/a。	
			水环境管控分区：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均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工业园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O 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6.2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线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确定：烟（粉）尘≤69.1t/a、SO ₂ ≤44.58t/a、NO _x ≤63.37t/a、VOCs≤25.3t/a。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均为一般管控区。	
	资源利用	水资源	入区企业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土壤资源	工业园区内基本农田为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社渚镇先导区工业园区内，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能源利用	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不高于 0.4 吨标煤/万元。	/
		自然资源	工业园区内现有耕地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耕地。
	环境准入负		优先保护类：一般农田作为生态空间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一般农田。主要从事车

面清单	重点管控类：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 其余用地为一般管控类。		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限批类行业。
	行业 限批	化工、炼油、制革、印染、制浆造纸、水泥、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涉铅涉重金属项目、冶金、电石、焦化、酿造、电镀等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 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清洁 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
	总量 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资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999 号，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4）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02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481-89-01-852196，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2、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 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 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社渚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企业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已申请的总量中平衡。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的要求: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 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 控制岸线开发强度, 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 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 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项目准入, 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 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 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 使用能源为电能, 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在原有人员内调剂, 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废 MBR 膜、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 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 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 年 8 月 30 日) 文的要求: (三) 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 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 石油化工, 现代煤化工,
---------	--

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分类。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要求：	
	表 1-3 与《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与文件要求相符。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社渚河。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与文件要求相符。
3、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表：		

表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 37.5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8443 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包括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本项目与“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4367 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6.2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生产线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

		理尾水排入社渚河。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根据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对社渚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和 9 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工作。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居民区，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故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 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		

(2) 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2、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

		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污水处理厂进水严格执行《溧阳市区域供水治污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社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0.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C 标准，严格控制氮磷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的相关要求。 （3）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5、本项目为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线项目，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 号）。

		5、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6、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无需申请总量，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单位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无危险废物产生。

		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83号，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 2、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化工、炼油、制革、印染、制浆造纸、水泥、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涉铅涉重金属项目、冶金、电石、焦化、酿造、电镀等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社渚工业集中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利用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无需申请总量，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厂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不会新增燃煤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999 号，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6.2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生产线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

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 （2）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6.2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生产线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

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8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不违背社渚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9 长江办〔2022〕7 号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	1、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本项目不涉及。
--	--	---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10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1) 本项目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7)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 (18)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20)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宏德，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能源汽车、电子科技、环保科技、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汽车配套气袋，汽车配件、注塑件、冲压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3。

本次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440 万元，在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利用现有厂房 700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建设，形成年产 1200 万米车用安全气囊面料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02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481-89-01-8521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无洗毛、脱胶、缂丝工艺、染整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仅涉及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分类名录需编制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2、产品方案

企业原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OPW 系列气囊袋 1500 万只、传统气囊袋 1200 万只，本次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1200 万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OPW 系列气囊袋 1500 万只、传统气囊袋 1200 万只，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1200 万米的生产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小时数(h)	备注
1	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线	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1200 万 m/a, 约 16512t/a	7920	面料布宽 3.2m, 约 430g/m ²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小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增减量	
1	OPW 系列气囊袋	1500 万只/年	1500 万只/年	0	7920
2	传统气囊袋	1200 万只/年	1200 万只/年	0	
3	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0	1200 万米, 约 16512 吨/年	+1200 万米/年, 约 16512 吨/年	7920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企业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材料	名称	年用量 (t/a)			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增减量			
原料	筒子纱	3070	3070	0	50kg/捆	100	OPW 系列气囊袋生产线
	底胶	1020	1020	0	25kg/桶	50	
	面胶	120	120	0	25kg/桶	20	
	无纺布	50000	50000	0	卷装	10000m	
	尼龙 66 涂胶面料	126 万米	126 万米	0	捆装	20 万米	传统气囊袋生产线
	尼龙 66 非涂胶面料	213 万米	213 万米	0	捆装	35 万米	
	尼龙 66 缝纫线	73000 卷	73000 卷	0	3000 米/卷	12000 卷	
	尼龙纱线	0	11095	+11095	8kg/饼	300	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线
	涤纶纱线	0	6275	+6275	8kg/饼	200	
辅料	拉带	325 万米	325 万米	0	箱装	50 万米	/
	条码	1320 万张	1320 万张	0	箱装	120 万张	/
	纸箱	35 万只	35 万只	0	散装	6 万只	/
	铁钩	500 万个	500 万个	0	箱装	50 万个	/
废水处理设施用料	PAC	12	28.5	+16.5	袋装	3	/
	PAM	10	10.99	+0.99	袋装	2	/
资源能源	电	1819.55 万度	2155.55 万度	+336 万度	/	/	/
	水	62798 m ³	75998m ³	+13200m ³	/	/	/

注: 企业原环评中计划使用天然气 219.1 万 m³/a, 由于考虑到用电成本更低, 故企业实际生产中未使用天然气, 改为纯用电, 企业原辅料中不再涉及天然气。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毒性	燃烧爆炸性
PAC	1327-41-9	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水酒精及甘油。	110℃以上分解。	无资料
PAM	25085-02-3	密度 1.1g/cm ³ ，沸点 395℃，分子量 173.21，折射率 1.475。	闪点 192.7℃。	无资料

4、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所在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 增减量		
1	上轴机	XDJ-09Y-G	1	1	0	分条	2#车间 OPW 系列 气囊袋生 产线
2	分条整经机	ERGOTEC-L-3400/ 1000	2	2	0	整经	
3	结经机	MAGMA-T12	2	2	0		
4	喷气织机	AWS-4/JG	40	40	0	织布	
5	电子提花机	LXL14336	40	40	0		
6	电脑花样机	4030 大豪	12	12	0		
7	落布机	XD-1500D-I	1	1	0	水洗定型	
8	水洗机	TRIKOFLEZ LT-AR-LT-LK-3200	1	1	0		
9	定型机	HN-SFP-32/9-KK-dG	1	1	0		
10	涂层定型机	HN-SFP-32/9-KK-dG	4	4	0	涂层定型	
11	激光切割机	OPW2K	10	10	0	激光切割	
12	电脑双平针缝纫机	KM-757BL-7S	4	4	0	缝纫	
13	万能材料试验机	3365-5KN	1	1	0	检验	
14	弯曲摩擦试验机	SCIL33-014	1	1	0		
15	织物密度分析仪	FX3250	2	2	0		
16	硬挺度测试仪	M003F	1	1	0		
17	静态透气测试仪	FX3300	1	1	0		
18	动态透气测试仪	FX3350	1	1	0		
19	环境试验箱	MEMMERT CTC256	1	1	0		
20	卷布机	XDJ-09Y-G	40	40	0	成品入库	

21	激光切割机	HL4020、HL2018、ZZ2150、ZZ2450、HL1814、HL-1280	150	150	0	激光切割	1#车间传统气囊袋生产线
22	全自动缝纫机	/	121	121	0	缝纫	
23	电脑单针缝纫机	KM-640BL-7	21	21	0		
24	高速单针机	GC5900	2	2	0		
25	电脑双平针缝纫机	KM-757BL-7S	10	10	0		
26	高速双平针缝纫机	MH-380	8	8	0		
27	高速双链针缝纫机	GK28-1N	78	78	0		
28	双针链条车	/	5	5	0		
29	双针链式平车	/	24	24	0		
30	检针机	NHN-610	8	8	0	检验	
31	条码机	CL408e	2	2	0	打码	
32	喷水织布机	JW-881	0	100	+100	织布	本项目喷水
33	大卷装	无锡先达	0	100	+100	卷布	织布车间
34	离心脱水机	/	0	1	+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区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原有员工 500 人，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92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局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利用原有厂房 700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建设，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999 号，见附件 4】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江苏奥冠首信薄钢有限公司；南侧为社渚河；西侧为溧阳市社渚镇垃圾中转站及社渚镇环卫综合处理中心；北侧面临 S239，隔路为林地。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7 本项目厂区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生产车间	7000	用于整线生产

7、工程内容

企业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414 m ²	16414 m ²	0	本次利用已有厂房内留有的空置区域 7000m ² 用于建设本项目
贮运	原辅料仓库	1000 m ²	1000 m ²	0	依托原有，原有原辅料仓库约

	工程					500m ² 区域空置, 可用于本次原料存储	
		成品仓库	1000 m ²	1000 m ²	0	依托原有, 原有成品仓库约 500m ² 区域空置, 可用于本次成品存储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62798 m ³	75998m ³	+13200m ³	由社渚镇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38352 t/a	38352 t/a	0	本次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1819.55 万度	2155.55 万度	+336 万度	项目用电由社渚镇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38352 t/a	38352 t/a	0	本次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	涂层定型废气、危废库废气	1 个排气筒	1 个排气筒	0	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	1 个排气筒	1 个排气筒	0	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废气	1 个排气筒	1 个排气筒	0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0 m ²	100 m ²	0	依托原有, 存放一般固废, 原有约 60m ² 区域空置, 可用于本次建设
			危废仓库	30 m ²	30 m ²	0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污水处理一	调节池	120 m ²	120 m ²	0	原有项目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中水回用池	120 m ²	120 m ²	0	原有项目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污水处理二	调节池	0	120 m ²	+120 m ²	本次新增
			好氧池				
			+MBR 膜处理池	0	180 m ²	+180 m ²	本次新增
			回用清水槽	0	120 m ²	+120 m ²	本次新增
			污泥池	0	25 m ²	+25 m ²	本次新增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织布废水首先流经格栅去除掉较大杂质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确保充分混合后污水进入下一个处理阶段。调节池的出水由泵提升至气浮池, 其配备自动加药系统。废水进入气浮池, 自动加药系统同时将混凝剂 (PAC、PAM) 随水流加入气浮混凝反应室中, 在水流和搅拌的共同作用下, 混凝剂与废水充分混合。通过混凝剂的压缩双电层与电荷的中和作用、吸附架桥作用和絮体网捕作用将废水中小颗粒的悬浮物和胶体凝聚成较大颗粒。溶入废水中的气体在上浮的过程中, 会将水中的这些凝聚颗粒挟带到水面, 经溢流而去除。气浮池的出水依次进入生物池

进行生物处理，生物处理采用 O 池+MBR 膜处理工艺，去除大部分有机物、氨氮等物质，使废水更加净化，进入清水池回用。污水处理设施中 COD 进水浓度为 500mg/L、SS 进水浓度为 500mg/L，经调节池、混凝反应气浮净水器、好氧池+MBR 膜池处理后最终 COD 出水浓度为 30mg/L、SS 出水浓度为 5mg/L，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故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是基本可行的。

8、项目排水情况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企业设置一个污水排口及一个雨水排口。

（1）污水系统

生产废水：本项目织布机自带喷水功能，喷水代替梭子进行织布，该过程产生织布废水，织布废水经收集后利用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

（2）雨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

9、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2-9。

表 2-9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输出			
原辅料名称	用量(t)	去向	产生量(t)	排放方式	排放量(t)
尼龙纱线	11095	去往成品	16512	/	/
涤纶纱线	6275	去往固废	858	/	/
合计	17370	合计	17370		

10、水平衡分析

企业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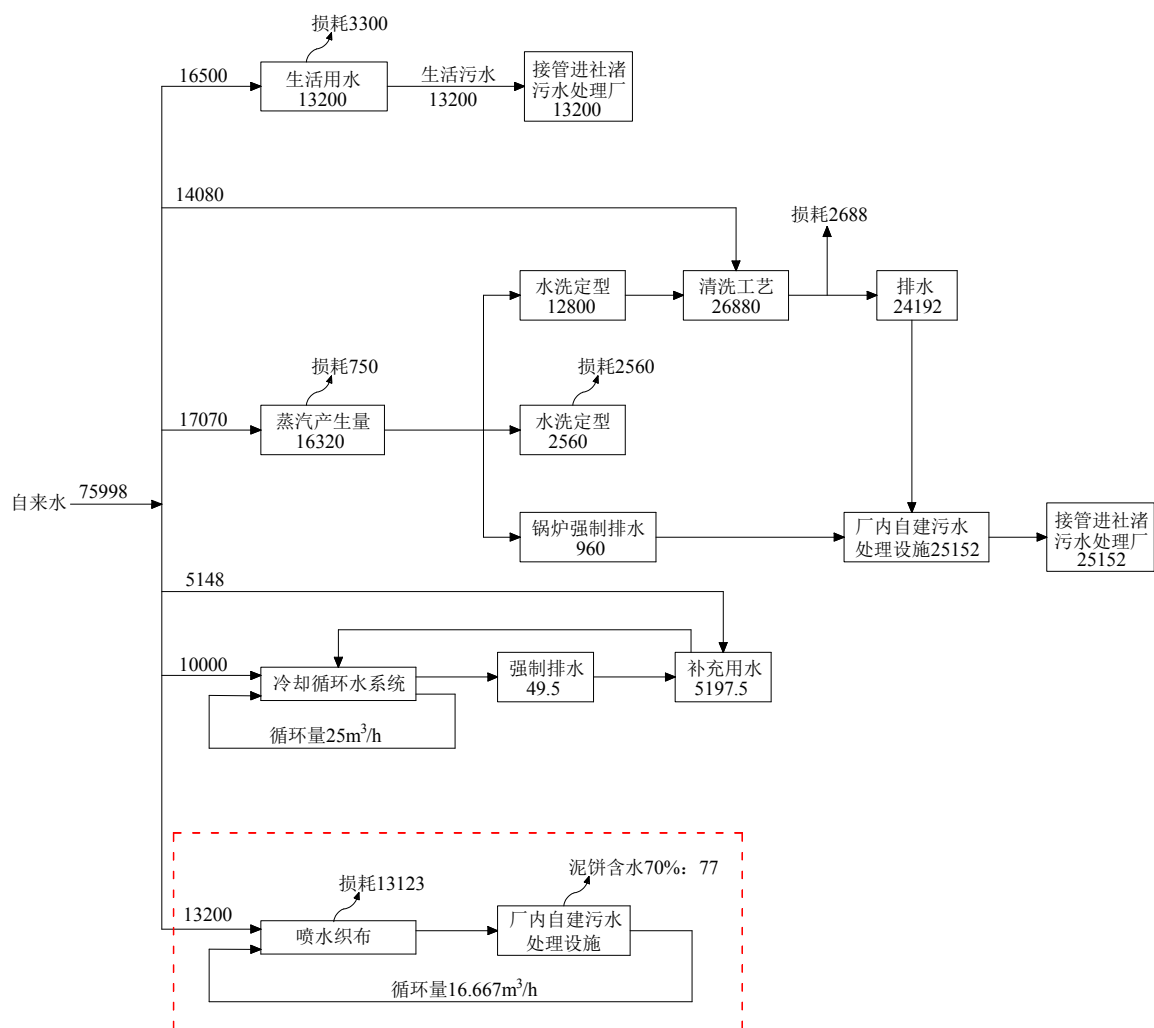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注: 虚线框内为本项目水平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2： <pre> graph LR A[尼龙纱线/涤纶纱线] --> C[喷水织布] B[自来水] --> C C --> D[收卷] C --> E[S1、W1、N1] D --> F[成品] D --> G[N2] </pre> 注：W--废水，N--噪声。 图 2-2 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喷水织布：根据产品要求分别使用尼龙纱线或涤纶纱线在喷水织布机上自动交织成布，织布机自带喷水功能，每台喷水织布机配备 1m³ 的水箱，利用水线代替梭子进行织布。该过程产生织布废水（W1）、废布（S1）及工作噪声（N1）。 收卷：织成的布利用大卷装卷布以后即得成品，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宏德，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能源汽车、电子科技、环保科技、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汽车配套气袋，汽车配件、注塑件、冲压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扩建前企业原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OPW 系列气囊袋 1500 万只、传统气囊袋 1200 万只。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 年，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 OPW 安全气囊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14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并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2 年 11 月企业填报了《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48100000857。 2023 年 3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安全气囊袋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53 号）。该项目已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2023 年 11 月企业填报了《涂层定型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8100000678。 2020 年 3 月 31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1N1HA64Y001Y，有效期限为：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2-9:

表 2-9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生产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 OPW 安全气囊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规模：年产 OPW 系列气囊袋 1200 万只、传统气囊袋 120 万只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14 号）	2019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并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11 月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48100000857	/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安全气囊袋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规模：年产 OPW 系列气囊袋 300 万只、传统气囊袋 1080 万只	2023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53 号）	该项目已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涂层定型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11 月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8100000678	/

2020 年 3 月 31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1N1HA64Y001Y，有效期限为：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二、企业原有生产情况

1、产品方案

表 2-10 公司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OPW 系列气囊袋	1500 万只/年	1500 万只/年	7920h
2	传统气囊袋	1200 万只/年	1200 万只/年	7920h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 OPW 系列气囊袋、传统气囊袋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1) OPW 系列气囊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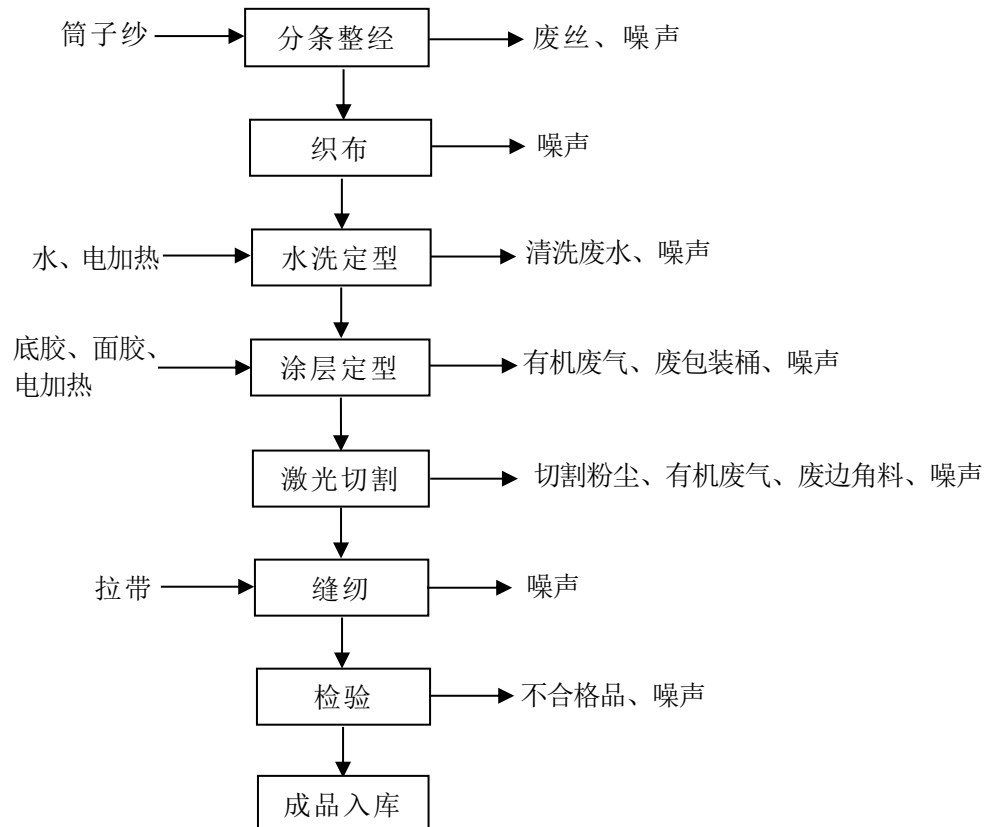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 OPW 系列气囊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OPW 系列气囊袋工艺流程简述：

OPW 系列安全气囊袋生产线共生产 3 种产品，包括车载安全气囊系统驾驶员气囊（DAB）、侧面安全气囊气袋（SAB）、侧面安全气帘气袋（CAB）。OPW 系列安全气囊袋采用一片式织造气袋技术（one piece woven），在织造过程中两层面料同时加工，充气区域在织造过程中形成。

①分条整经：根据产品工艺要求，将一定根数的筒子纱，按规定的经长、幅宽、颜色配置，在一定张力作用下，平行地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分条整经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丝，设备运行噪声。

②织布：织轴送出经纱，由电子提花机、电脑花样机控制单根经纱的上下运动规律，形成开口运动，由喷气织机将纬纱从织机的左侧到右侧，配合钢筘往复打纬运动，使经纱与纬纱按照事先通过纺织 CAD 软件设计的 OPW 形状，交织成布（袋）。织布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③水洗定型：通过一定温度的水，除去合成纤维中的 PVA（聚乙烯醇）、Acrylic（丙烯酸）、原丝油以及污垢等；然后经过烘筒加热给予纤维张力，热源来源于电加热，水温大约为 80℃。纤维分子因受热而运动，同时解开纤维分子间的结合，在纤维内部处于很少歪曲状态下产生新的结合，使纤维的结晶性增大，使纤维织物不易变形，提高织物的防缩性及防皱性。水洗定型过程中产生清洗工艺废水、设备运行噪声。

④涂层定型：先对硅酮橡胶进行加热，热源来自厂内锅炉蒸汽，加热温度约 80~100℃，然后采用刀涂技术在 OPW 织物上赋予 25-85gsm 克重的高性能高粘度硅胶涂层，获得具有高耐磨、高

撕裂、阻燃、低透气具有保压效果的气袋织物；同时在已经涂过高性能硅胶的表面，采用辊涂赋予织物 8-15gsm 涂布量的面胶，降低气袋表面的摩擦系数，使得气袋易于折叠安装。涂层定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设备运行噪声。

⑤激光切割：按照事先通过纺织 CAD 软件设计的 OPW 形状，根据经、纬黑色标记线，将连续性气囊袋面料激光裁剪成所需要的 DAB、SAB、CAB 等一次成型气囊袋。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切割粉尘、有机废气、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⑥缝纫：根据产品的不同需要，在 OPW 耳部缝制加强片（或挂带），以利于与汽车模块的固定。缝纫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⑦检验、成品入库：采用万能材料试验机、静态透气测试仪、动态透气测试仪、环境试验箱等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除去不合格品，其余成品采用卷布机包装入库。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2) 传统气囊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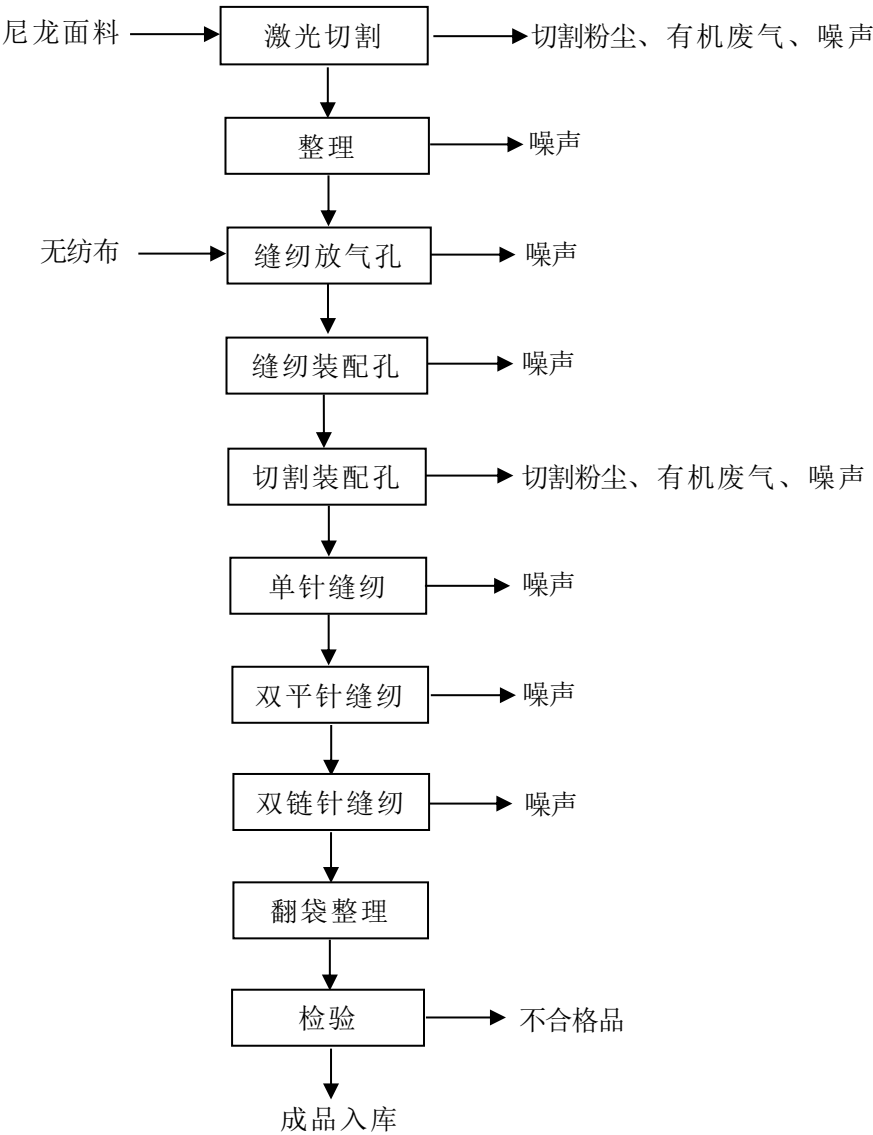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传统气囊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传统气囊袋工艺流程简述：

传统气囊袋生产线共生产 4 种产品，包括车载安全气囊系统驾驶员气囊（DAB）、副驾驶气囊（PAB）、侧面安全气囊气袋（SAB）、侧面安全气帘气袋（CAB）。

工艺流程简述：原料尼龙面料经检验后上料，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放气孔、再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放气孔、缝纫装配孔、切割装配孔，然后进行单针缝纫、双平针缝纫、双链针缝纫，而后翻袋整理，进入成品检验工序，最后成品入库。

产物环节分析：激光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粉尘以及有机废气，激光切割机工作时产生噪声，各类缝纫机工作时产生噪声，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三、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企业原有污染情况根据企业原环评排污章节、验收报告及企业实际情况得出：

1、废水

根据原有环评及验收内容，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管网采用明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工艺废水、蒸汽锅炉强制排水、冷却水循环系统强制排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生产废水经厂内“气浮+沉淀”设施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系统强制排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涂层定型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企业废气排口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TST202310080】，检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	2	3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流量（m ³ /h）	7632	8300	8299	8077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	1.78	1.80	1.82	1.8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36	0.0149	0.0151	0.0145	3
DA002 排气筒 出口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流量（m ³ /h）	29716	30443	29605	29921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5	1.3	1.3	1.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46	0.0396	0.0385	0.0409	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	0.92	0.84	0.88	0.8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73	0.0256	0.0261	0.0263	3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企业废气排口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

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设置隔音材料，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TST202311042】，检测结果见下表 2-12：

表 2-12 厂界噪声检测值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值（夜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情况（夜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N1（东厂界）	53	55	达标
	N2（南厂界）	52	55	达标
	N3（西厂界）	53	55	达标
	N4（北厂界）	55	55	达标

注：企业仅对夜间进行的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包装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材、废布袋、收尘灰、废活性炭、气浮废油、沉淀池沉渣、浮油、生活垃圾。其中废丝、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材、废布袋、收尘灰、浮油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气浮废油、沉淀池沉渣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表 2-13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治理措施	产生量（t/a）	
				原环评	实际产量
1	废丝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13	13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4	4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5	5
4	一般废包材	一般固废		1	1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1	0.1
6	收尘灰	一般固废		5.18	5.18
7	浮油	一般固废		0.6	0.6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9.12	9.1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6.41	86.41
10	气浮废油	危险废物		1	1

11	沉淀池沉渣	危险废物		2	2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131	131

四、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激光切割车间生产区域外扩 100 米、涂层定型车间外扩 50 米、污水处理区外扩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已批已验量	已批未验量
废水	污水量		38352	2080	36272
	COD		5.969	1.04	4.929
	NH ₃ -N		0.16	0.104	0.056
	TN		0.276	0.073	0.203
	TP		0.019	0.01	0.00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	0.015	1.085
		二氧化硫	0.44	0	0.44
		氮氧化物	0.67	0	0.67
		挥发性有机物	0.87	0	0.87

六、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中部分排放标准已过期。

七、“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按照最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1N1HA64Y001Y，有效期限为：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社渚河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	6~9	≤20	≤1.0	≤0.2	≤1.0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无需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2、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中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氨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3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7	150	1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7	80	8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7	150	7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3	75	97.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倍 数(%)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 气象 站	119.499 721	31.43218 8	SO ₂	年平均	60	9	1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7	11.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6	6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7	83.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4	77.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17	78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1	88.57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73	97.33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6.2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O₃，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赢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检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注：本项目昼间、夜间均生产。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1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怡苏溧环检 R-2024053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注：本项目昼间、夜间均生产。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环境、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无污染地下水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不会对项目周围土壤产生影响。综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7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牌坊	119.262739	31.320038	居民点	约 115 人	二类区	西北	101
小村新苑	119.267985	31.319171	居民点	约 800 人	二类区	东	276
小村	119.268007	31.320748	居民点	约 49 人	二类区	东北	324
溧阳市社渚初级中学	119.269284	31.318489	学校	约 1500 人	二类区	东	373
仓塘	119.269938	31.317008	居民点	约 387 人	二类区	东	349
时代乐府	119.269176	31.319772	居民点	约 6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13
桥南	119.267583	31.312105	居民点	约 266 人	二类区	东南	470
小乔	119.270367	31.314918	居民点	约 355 人	二类区	东南	472
汤沐	119.259670	31.313617	居民点	约 336 人	二类区	西南	483
静堂庵	119.264032	31.323681	居民点	约 49 人	二类区	北	488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企业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后回用，不外排。标准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 (FZ/T 01107-2011)	表 1	pH	/	6.0~9.0
		COD	mg/L	50
		SS	mg/L	30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厂界

注：本项目夜间、夜间均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扩建后			
			原有项目实际接管量	环评批复量			预测接管总量	接管增减量	外排量	外排增减量
废水	污水量		2080	38352	/	0	38352	0	38352	0
	COD		1.04	5.969	/	0	5.969	0	1.918	0
	NH ₃ -N		0.104	0.16	/	0	0.16	0	0.153	0
	TN		0.073	0.276	/	0	0.276	0	0.276	0
	TP		0.01	0.019	/	0	0.019	0	0.019	0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预测排放总量	/	/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5	1.1	/	0	1.1	/	/	0
		二氧化硫	0	0.44	/	0	0.44	/	/	0
		氮氧化物	0	0.67	/	0	0.67	/	/	0
		挥发性有机物	0	0.87	/	0	0.87	/	/	0

注: ①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 从原有员工中调剂, 不新增生活污水。②企业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执行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 中表 1C 标准, 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5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成后, 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 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 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 无需新增员工, 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已有的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施工，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调试过程中若产生废机油，需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单元主要为织布废水。 织布废水：本项目织布机自带喷水功能，喷水代替梭子进行织布，该过程产生织布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每台喷水织布机配有 1m³的水箱，织布废水经收集后利用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水箱循环水量约为 16.667m³/h，全年工作 7920h，水箱总循环量为 132002.64m³，水箱补水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10%考虑，即水箱补水量约为 13200t/a。 喷水织机全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132002.64m³，全年工作 33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可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为 500m³/d，水箱补水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10%考虑，即水箱补水量约为 13200t/a，回用水量按照 90%计约为 118802.64t/a， 单位产品取水量匹配性分析： 根据《取水定额 第4部分：纺织染整产品》（GB/T 18916.4-2022）单位产品取水量按下式计算： $V_{ui}=V_i/Q$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百米（m³/100m）或立方米每吨（m³/t）； V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企业生产某种纺织染整产品所取用的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³）； Q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企业生产某种纺织染整标准品的产量，单位为百米（100m）或吨（t）。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取用的水量约为 13200m³，产量为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1200 万 m，则本项目单位产品取水量为 0.11m³/100m。 根据《取水定额 第 4 部分：纺织染整产品》（GB/T 18916.4-2022）表 2，棉、化纤混纺印染产品-机织物单位产品取水量限量值≤20m³/100m。故，本项目单位产品取水量满足《取水定额 第 4 部分：纺织染整产品》（GB/T 18916.4-2022）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纺织染整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本项目织布废水经收集后利用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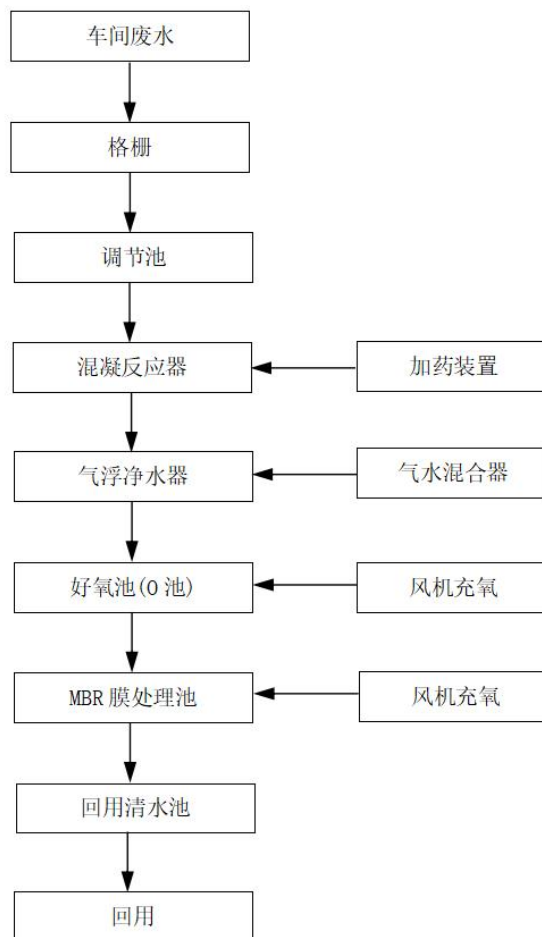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

织布废水首先流经格栅去除掉较大杂质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确保充分混合后污水进入下一个处理阶段。调节池的出水由泵提升至气浮池，其配备自动加药系统。废水进入气浮池，自动加药系统同时将混凝剂（PAC、PAM）随水流加入气浮混凝反应室中，在水流和搅拌的共同作用下，混凝剂与废水充分混合。通过混凝剂的压缩双电层与电荷的中和作用、吸附架桥作用和絮体网捕作用将废水中小颗粒的悬浮物和胶体凝聚成较大颗粒。溶入废水中的气体在上浮的过程中，会将水中的这些凝聚颗粒挟带到水面，经溢流而去除。气浮池的出水依次进入生物池进行生物处理，生物处理采用 O 池+MBR 膜处理工艺，去除大部分有机物、氨氮等物质，使废水更加净化，进入清水池回用。

②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如下：

表 4-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一览表

项目	COD/ (mg/L)			SS/ (mg/L)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调节池	500	500	0	500	500	0
混凝反应气浮净水器	500	100	80%	500	100	80%
好氧池+MBR 膜池	100	30	70%	100	5	95%
最终出水	/	30	/	/	5	/
回用标准	/	50	/	/	30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

③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0t/d，本项目拟处理废水量为 132002.64t/a（400t/d），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所需。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作织布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回用水质要求。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是基本可行的。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线上无废气产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

（1）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其排放强度类比污水处理厂的恶臭废气源强。

污水处理厂的恶臭废气源强与污水水质、处理工艺、构筑物尺寸、风速、温度等因素有较大关系，恶臭气体源强通常可按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尺寸和恶臭气体排污系数进行计算。

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有关研究（《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分析》（王喜红. 黑龙江环境通报，2011（9）：82-84）），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设施的NH₃和H₂S产生强度见下表：

污水厂主要处理设施 NH ₃ 和 H ₂ S 产生强度		
构筑物名称	NH ₃ 产生强度 (mg/s · m ²)	H ₂ S 产生强度 (mg/s · m ²)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0.610	1.068 × 10 ⁻³
细格栅及沉沙池	0.520	1.091 × 10 ⁻³
生化池	0.0049	0.26 × 10 ⁻³
二沉池	0.007	0.029 × 10 ⁻³
储泥池/脱水机房	0.103	0.03 × 10 ⁻³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区约30m²，经计算得NH₃产生强度约为3.09mg/s，H₂S产生强度约为0.0009mg/s。由于废气产生量极少，故本次不作定量分析，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2）恶臭异味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

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可见，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即恶臭包括了“臭”和“香”，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觉——检知阈和认知阈制约，统一检测定量，很困难，认为因素过大。本次评价拟采用臭气强度作评价辅助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中会含异味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种类成分复杂。

嗅觉是人的一种感观体验，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嗅味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试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1996.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6级，分级标准如下表。

表 4-2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一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 2.5 级；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说明”强调指出：“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 3 级左右，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迄今，单凭嗅觉能够嗅到的臭气有 4000 多种，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有几十种。由于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以及无组织废气经过排气扇加强通风后排放量较小，厂界臭气可达 2 级及其以下臭气强度，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据研究，人对臭味的感受性，不仅取决于恶臭物质的种类，也取决于浓度，浓度高低不同，同一物质的气味也会改变。本项目恶臭气体的产生量极小。因此，以感受到的浓度所相应的强度，结合单项《恶臭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GB14554-93）来判断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可行的。

2、废气治理措施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作业噪声，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采取的主要

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25dB(A)。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 方式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喷水织布机	80	隔声	100	6.4	16.2	4.7	E: 24.7 S: 36.2 W: 20.1 N: 16.2	E: 80.8 S: 80.8 W: 80.8 N: 80.9	E: 31 S: 31 W: 31 N: 31	E: 49.8 S: 49.8 W: 49.8 N: 49.9	1	间歇
2	生产车间	大卷装	75	隔声	100	11.9	-8.3	4.7	E: 26.4 S: 11.1 W: 23 N: 41.3	E: 75.8 S: 76 W: 75.8 N: 75.8	E: 31 S: 31 W: 31 N: 31	E: 44.8 S: 45 W: 44.8 N: 44.8	1	间歇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4）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5）对于风机组，通过减轻设备振动达到降噪的目的。风机的外壳材料可选用铸铁，增加设备自重和外壳厚度，减小设备振动。在风机进、出口处设备柔性波纹管减振接头，降低振动产生的辐射噪音，一般小型风机可以在机组下方加设减振器。

（6）设置隔声围挡，在噪声源附近，阻挡噪声源传播，使噪声源不能影响到周围区域。

3、噪声排放情况

（1）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

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8	51	51.8	51.8	58.2	52.0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1	46	47.5	47.5	51.9	48.3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9	53	43.9	43.9	59.1	53.4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3	53	41.8	41.8	63.0	53.2	65	55	达标	达标

注：企业昼间、夜间均生产。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员工内调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MBR膜、污泥、废布。

(1) 废MBR膜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MBR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MBR膜每5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MBR膜约为0.05 t/5a。

(2) 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设计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污泥量约为0.5 t/d，年工作330天，则全年污泥产生量为165 t/a（含水率为80%），经污泥脱水机处理后，泥饼含水率为70%，则污泥产生量约为110 t/a，脱水的水进入循环系统循

环使用。

(3) 废布

织布过程产生废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布产生量约为82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进行属性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MBR膜	废水处理	固态	MBR 膜	0.05 t/5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1.d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无机物	110	√	/		4.3.e
3	废布	织布	固态	尼龙或涤纶	825	√	/		4.2.a

表 4-6 营运期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丝	一般固废	分条整经	固态	纱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7-S17	13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激光切割	固态	纱等		/	SW17	900-007-S17	4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纱等		/	SW17	900-007-S17	5
4	一般废包材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纸		/	SW17	900-003-S17	1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涤纶等		/	SW59	900-009-S59	0.1
6	收尘灰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烟粉尘		/	SW59	900-099-S59	5.18
7	浮油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液态	/		/	SW59	900-099-S59	0.6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残留底胶、面胶		T/In	HW49	900-041-49	9.1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86.41
10	气浮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液态	油脂		T, I	HW08	900-210-08	1
11	沉淀池沉	危险	废水	固态	泥饼		T, I	HW08	900-210	2

	渣	废物	处理					-08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131
13	废MBR膜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MBR 膜	/	SW59	900-009-S59	0.05 t/5a
14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无机物	/	SW07	170-001-S07	110
15	废布	一般固废	织布	固态	尼龙或涤纶	/	SW17	900-007-S17	825

2、全厂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丝、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材、废布袋、收尘灰、浮油、废 MBR 膜、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气浮废油、沉淀池沉渣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4-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丝	一般固废	分条整经	SW17, 900-007-S17	13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激光切割	SW17, 900-007-S17	4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SW17, 900-007-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一般废包材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除尘	SW59, 900-009-S59	0.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6	收尘灰	一般固废	除尘	SW59, 900-099-S59	5.18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7	浮油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SW59, 900-099-S59	0.6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9.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86.4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气浮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沉淀池沉渣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131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13	废MBR膜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SW59, 900-009-S59	0.05 t/5a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14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SW07, 170-001-S07	110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15	废布	一般固废	织布	SW17, 900-007-S17	82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MBR膜、污泥、废布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100%，在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进行固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液体危险废物，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不考虑对项目地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83号，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属于工业用地，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	--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则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织布废水经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废水不能有效收集，可能造成废水流入附近的社渚河，污染周边水环境；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防范措施

①厂区雨污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备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二、应急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根据上海华测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10782910100001R1E），本项目产品具有阻燃性，且本项目是在常温下生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表 3.1.1 中“常温下使用或加工难燃烧物质的生产”，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故本项目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初期火灾的处理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作出处理。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救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 c、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 d、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 e、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 f、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三、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 $V_1 + V_2 - V_3$ ）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n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 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罐组及液态物料， $V_1=0\text{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15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108m³。 $V_2=108\text{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设有调节池120m²、好氧池+MBR膜处理池180m²、回用清水槽120m²、污泥池25m²，共有445m²，考虑到生产过程中存在水量，约有一半余量，均可传输至此储存，则 $V_3=222\text{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 $V_4=0\text{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min；取15min。

T_M ——重现期，年；取10年。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1+0.4784 \lg 10)/(15+32.0692)^{1.1947}=1.996\text{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100平方米，保守计算 $V_5=24\text{m}^3$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08 - 222) + 0 + 24 < 0$$

因此，本项目目前已有的水池约有222m³余量可兼做事故应急池，无需另外建设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表 4-8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低。

表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溧阳）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63790	纬度/°	31.3182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消防废水 分布位置：整个厂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织布废水经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废水不能有效收集，可能造成废水流入附近的社渚河，污染周边水环境；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区雨污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备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九、环境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10。

表4-1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SS、 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清水池	COD、SS	一年一次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1“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
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标准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 级	一季度一 次	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排放限值；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	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	织布废水经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 MBR 膜、污泥、废布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一般固废堆放区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现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雨污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备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5	1.1	/	0	/	0.015	0
		二氧化硫	0	0.44	/	0	/	0	0
		氮氧化物	0	0.67	/	0	/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	0.87	/	0	/	0	0
废水	污水量		2080	38352	/	0	/	2080	0
	COD		1.04	5.969	/	0	/	1.04	0
	NH ₃ -N		0.104	0.16	/	0	/	0.104	0
	TN		0.073	0.276	/	0	/	0.073	0
	TP		0.01	0.019	/	0	/	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 MBR 膜		0	0	0	0.05 t/5a	/	0.05 t/5a	+0.05 t/5a
	污泥		0	0	0	110	/	110	+110
	废布		0	0	0	825	/	825	+825
	废丝		13	0	0	0	/	13	0
	废边角料		4	0	0	0	/	4	0
	不合格品		5	0	0	0	/	5	0
	一般废包材		1	0	0	0	/	1	0
	废布袋		0.1	0	0	0	/	0.1	0
	收尘灰		5.18	0	0	0	/	5.18	0
	浮油		0.6	0	0	0	/	0.6	0
	生活垃圾		131	0	0	0	/	131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9.12	0	0	0	/	9.12	0

	废活性炭	86.41	0	0	0	/	86.41	0
	气浮废油	1	0	0	0	/	1	0
	沉淀池沉渣	2	0	0	0	/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分区防渗图

附图 6：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布局图

附图 7：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功能区划图

附图 8：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5：原环评手续

附件 6：验收手续

附件 7：原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社渚镇规划环评批复